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自願公告

策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在中國政府積極推動碳達峰和碳中和的願景下，本集團積極尋求未來在碳交易市場及碳資產的商機。據此，本公司與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股票代碼：1372)於2021年6月29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提供國內及國際碳交易市場認可的碳資產開發諮詢服務，藉以為本集團未來創造碳資產的收益。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玲芳

香港，2021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及呂定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